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錄得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承付票據於年內被贖回，因逆轉承付票據前期之公平值而產生的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內容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刊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景百孚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